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与江苏永禄肥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禄肥料”）等相关方的合同纠纷，于2015年9月16日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15年9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232）。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2016年8月17日，公司收到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15,550元由公司负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所述的诉讼进展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无法确定。本案件如有涉及公司利益的相关进展，管理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经济利益。

五、备查文件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宁商初字第207号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